

交通运输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促进和激励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石家庄铁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铁大教务〔2023〕38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学生代表为推免工作小组成员。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第三章 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六条 推免生申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且正考不及格门数不超过1门，且缓考门数因本人或家庭等非客观原因不超过2门。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

(四)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者大学英语(I、II)成绩不低于70分。

(五)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在满足前四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总成绩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七条 定向生申请推免必须经原定向培养单位批准。

第四章 成绩计算

第八条 对申请推免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并计算总成绩。总成绩 Q_Z 由学业成绩 P_X 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Q_Z = P_X \times 85\% + \text{综合素质成绩}$$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85%，满分 85 分。

学业成绩为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学业成绩在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

$$P_X = \frac{\sum_{j=1}^J E_j f_j}{\sum_{j=1}^J f_j}$$

式中， E_j 为学生第 j 门课程的正考成绩； J 为参与学业成绩计算的课程门数； f_j 为第 j 门课程学分。

在成绩计算时，对于转入学院各专业学生在转入前所学的必

修课程若不在专业培养方案之内，则不计算该课程成绩。对课程替代情况，以替代课程正考成绩（若为多门课程代替一门，则多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作为被替代课程的成绩计算学业成绩；对免修情况，该课程不参与学业成绩计算；对享受加分政策学生的课程成绩以加分后成绩计算学业成绩。

（二）综合素质成绩

综合素质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15%，满分 15 分。

学院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角度制定综合素质评分标准，将推免生在校期间获得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等纳入指标体系。综合素质成绩认定细则详见附件 1。

第五章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第九条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A1 类）》中的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素质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特殊学术专长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

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系）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素质成绩。

第六章 名额分配及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进行分配。

（一）学生按照各专业方向（交通运输卓越班为一个方向）单独排名参与名额分配。参与名额分配的专业方向数量计为 I 。

（二）各专业方向分配名额由等额推免名额 M_i 和竞争推免名额组成， M_i 计算公式：

$$M_i = \left[\frac{Y_i}{Z} \times X \right]$$

式中， Y_i 为第 i 个专业方向参与推免年级在籍本科学生人数， $i=1,2,\dots,I$ ； Z 为学院参与推免年级在籍本科学学生人数； X 为学校下达推免人数； $[]$ 为向下取整函数。当 $\frac{Y_i}{Z} \times X - M_i > 0$ 时该专业方向获得竞争推免名额，否则无竞争推免名额。

（三）第 i 个专业方向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前 M_i 名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四）获竞争推免名额的第 i 个专业方向总成绩排名第 M_i+1 名同学获竞争推免名额；所有获竞争推免名额的同学按照归一化

总成绩 Q_G 排名由高到低获剩余 $X - \sum_{i=1}^I M_i$ 名推免名额。归一化总成绩计算公式：

$$Q_G = P_G \times 85\% + \text{综合素质成绩}$$

式中， P_G 为归一化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P_G = \frac{\sum_{j=1}^J (E_j - \bar{E}_j + 60) \times f_j}{\sum_{j=1}^J f_j}$$

式中， \bar{E}_j 为某专业方向第 j 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五）当出现总成绩（归一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学业成绩（归一化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学科竞赛获奖成绩、科研创新成果成绩、大创项目成绩、其他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直至排出名次。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做好推免工作的宣传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计算并公布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以及每名学生正考不及格门数。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四）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并计算总成绩（归一化总成绩）。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第十一条规定拟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日，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免材料报教务处。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教务处审核初选名单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名单在校园网公示至少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学生，核实情况后 3 日内给予答复；如有变更，变更后的名单重新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推免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

（六）学校将推免生资格名单及相关材料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并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填报志愿等手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和我院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

第十四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且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就业或自行联系出国，

学校相关部门不为其出具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已经确定为推免生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思想品德表现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四）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和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申请推免的资格和材料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学校推免工作规定和学院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推免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

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第十八条 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违反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1、本实施细则中与上级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开实施。

附件 1: 交通运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细则

附件 1

交通运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细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认定推免工作中学生综合素质成绩的范围、级别和加分，结合我校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认定细则。

第二条 本认定细则适用于我院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以石家庄铁道大学名义完成的成果、获得的竞赛奖项及荣誉称号等。

第三条 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 15 分。

第四条 成果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一）获得科研创新成果

以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推免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推免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成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第一著作权人且推免生本人为第二著作权人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分规则如下：

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只取 1 项计分）	被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3 分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1 分
	在其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有 CN 号、ISSN 号或 E-ISSN 号）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0.2 分

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专利（只取1项计分）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3分，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1分，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0.5分

（二）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中A、B、C类竞赛并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1. 学科竞赛获奖满分为10分，限2项计分，若无A2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及以上获奖（前三），该项总分不超过6分。

2. 获A1类、A2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A1类前三/A2类排名第一），计10分。

3. 其他情况，计分标准如下：

竞赛计分=10分×类别系数×级别系数×等级系数×排名系数。

类别系数：A1和A2类、A3类、B类、C类分别对应1.0，0.8，0.5，0.2，0.1。竞赛类别依据参赛当年发布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A、B类）》和C类竞赛执行计划认定。

级别系数：国家级、省级分别对应1.0，0.3。

等级系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1.1，1.0，0.6，0.4。

排名系数：第1到5名分别对应1.0，0.9，0.8，0.3，0.2，后续排名对应0.1。

(三)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按照以下标准计分（只取1项）：

大创项目计分=级别分值×排名系数

级别分值：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对应1.0，0.5，0.2。

排名系数：第1到5名分别对应1.0，0.9，0.8，0.3，0.2。

(四)其他类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等的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1、参军入伍服兵役

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并按照规定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计4分，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生参加招募信息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官方发布的国际性或全国大型活动、赛事、会议的志愿服务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大于2周（含）计1分，大于1周（含）计0.5分，小于1周不加分；或到国际组织实习（招募信息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官方发布）2周及以上并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计1分。

3、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计分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	------	----	----	------	----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4	8	河北省三好学生	2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4	9	河北省优秀学生干部	2
3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2	10	河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2
4	全国铁路优秀共青团干部	2	11	河北省暑期主题实践活动优秀实践队员	2
5	全国铁路优秀共青团员	2	12	河北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2
6	全国铁路青年岗位能手	2	13	获得国家奖学金	1
7	河北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2			

第五条 以上成果、竞赛奖项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论文、专利证书、结项证书、竞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为准，并须提交复印件，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